

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

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阿诗特”、“公司”、“发行人”）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海通证券于2023年9月5日与辅导对象签署的《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阿诗特原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曾军、石冰洁、申丽娜、王磊、张冰洁、谢睿、罗苏峰、陈力新、解韬，组长为石冰洁。本辅导期内，陈力新因个人工作安排调整，不再担任阿诗特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以上辅导人员均为海通证券正式员工，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具备相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辅导工作的情形。

参与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海通证券于2023年9月6日向江苏证监局提交了关于辅导对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备案申请并于2023年9月8日完成备案。本辅导期（第二期）的辅导时间为《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的签署日2024年1月10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会计师、律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结合辅导实施计划和辅导对象的实际情况，采取了现场咨询、电话会议、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认真开展辅导工作。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公司完成 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进行进一步分析；

（2）通过检查公司财务基础工作（抽查会计核算凭证等方式），确认公司财务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及财务数据的真实性；

（3）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包括供应商、客户函证，公司及个人流水核查，股东穿透核查等工作。

（4）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的运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辅导对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按照相关法律规范运行。

（5）持续核查辅导对象经营独立性,并督促其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

（6）督促辅导对象全面学习法律法规知识,帮助其理解并掌握发行上市、规范治理等方面有关的法律、规章、制度；知悉信息披露、承诺履行等方面的责任与义务；树立证券市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的意识。

2、辅导计划执行情况

在本辅导阶段，海通证券以及阿诗特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应承担的义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中介机构协调会、现场咨询、电话交流等方式配合海通证券为阿诗特实施辅导工作。辅导对象亦高度重视海通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辅导工作进展正常。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股东穿透核查

公司股东穿透后数量众多，对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的难度较大。在对公司进行股东核查的过程中，海通证券及相关中介机构已采用网络查询、填写调查表等方式对主要股东进行梳理并核查，重点从是否存在代持、是否与股东及高管、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及利益输送等方面进行核查。

2、内部控制

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内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仍存在优化和提升空间。前期辅导工作中，海通证券和发行人会计师、律师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系统的梳理，充分、深入了解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情况，结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督促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持续优化内控水平。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控管理制度，但内部制度建设需根据业务发展情况以及上市规范要求而不断调整和完善，海通证券将会同会计师与律师继续协助公司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

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海通证券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确保辅导对象合法规范经营。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工作小组人员为曾军、石冰洁、申丽娜、王磊、张冰洁、谢睿、罗苏峰、解韬，辅导工作小组计划按照业已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和项目核心工作安排开展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将在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中继续有针对性地开展辅导工作，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咨询与答疑、组织自学等，密切跟进会计师、律师的工作，督促发行人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对于发行人后续发生的公

司治理、规范运作等方面的重大事项，将及时进行报告。

以上情况，特此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江苏阿诗特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二期）》之签字盖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曾军



石冰洁



申丽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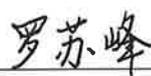
王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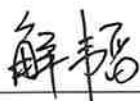
张冰洁



谢睿



罗苏峰



解韬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2024年4月9日